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廖于瑩

電話：02-8968-0104分機0104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綜字第112015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證基會永續金融證照規劃草案_1213.pdf(112A102715_1_18145411813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報推動「永續金融證照」企畫草案一份，洽悉
並請依規劃內容及時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12月15日證基(培)字第1120001439號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